

北京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北理工发〔2017〕71号 2017年12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等精神，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步伐，落实学校《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北理工党委发〔2017〕16号）和《北京理工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办发〔2017〕109号）（以下简称《方案》），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围绕“双一流”的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进一步加大综合改革力度，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协调学校各类建设规划、建设任务、建设计划，统筹各类中央财政到校资金及其它各级各类资源，将学校整体建设向提升学科实力和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方面聚集，加快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办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理工大学。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三条 “双一流”建设由校党委统一领导，设立“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双一流”相关重大事项、重要规划、重要文件的审议和决策，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系统推进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资源配置等方面开展“双一流”相关建设，统一领导、协调各专项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财务处组成，发展规划处牵头。学校办公室负责“双一流”建设的总体协调；发展规划处负责做好“双一流”建设的规划统筹、任务统筹和计划统筹；财务处负责做好“双一流”建设的各项经费统筹。

第五条 “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负责研究并提出相关工作方案，并提请领导小组审议和决策；负责执行领导小组决策，推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围绕《方案》中的“5+3”学科群推进。

学科群采取建设小组负责制，组建学科群建设小组，由学科群中依托学科所在学院的领导和学科责任教授代表组成，原则上牵头学科所在学院的院长为该学科群建设小组的牵头人，也是第一责任人。学科群建设小组负责学科群建设的组织、协调，将学科群建设方案中的各项任务分解到相关学科；各学院根据承建学科及专业情况，科学规划、合理编制各年度执行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学部负责学科群学术方面的咨询、指导及审核等工作。

每个学科群的建设由一位校领导负责指挥，学科群之间的综合协

调由分管“双一流”建设工作的校领导牵头负责。

第七条 所有部门都应从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全局出发，做好归口工作的顶层设计与谋划，并充分发挥业务指导作用，对“双一流”建设过程实施监测评估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纠正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相关部门应以“双一流”建设目标为导向，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做好师资队伍、实验平台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能力水平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大学治理、文化传承与创新、信息化等方面建设任务的统筹，以及各级各类专项建设的计划安排。

主要部门的职责：

（一）学校办公室，做好“双一流”建设的总体协调工作；牵头负责推进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全面提升大学治理水平；

（二）发展规划处，全面落实领导小组工作要求；牵头负责统筹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三）人事处，牵头负责统筹推进一流师资队伍建设；

（四）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实验平台规划和建设；负责“双一流”建设过程中所需仪器设备的统筹实施；

（五）研究生院，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研究生人才培养；

（六）教务处，牵头负责统筹推进本科生人才培养；

（七）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科研创新能力水平提升；

（八）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办学国际化；

（九）宣传部，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大学文化建设；

（十）信息化办公室，牵头负责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

（十一）财务处，牵头负责学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的整体统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十二) 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负责房屋等资源的统筹安排及建设中修缮工程的审核；

(十三) 档案馆，负责“双一流”建设全过程档案的管理；

(十四) 审计处，负责“双一流”建设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方案》，将建设任务进行分类、整理，针对中央财政及其他各级各类专项建设特点，做好“双一流”建设整体的规划统筹、任务统筹、计划统筹和经费统筹等工作，提出统筹建议方案，经领导小组同意，报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发各建设单位落实。

第九条 学科群建设小组将学科群建设方案中的各项任务分解到相关学科，各学院根据自身承建学科和专业情况，认真做好本学院未来三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并报送相关部门。

第十条 相关部门遵照学校的总体部署，以学院上报的年度计划中的内容为重点，做好“双一流”建设未来三年的实施方案和下一年度的执行计划（以下简称方案和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实行方案和计划滚动制。每年四月底前，相关部门将方案和计划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围绕“双一流”建设的目标和内容，对方案和计划的安排进行整体统筹，经领导小组同意，报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即为审定；各相关部门按照常委会决议，于12月底前完成上级部门评审与认定工作，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每年初，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当年执行计划下达各相关部

门，作为实施“双一流”建设的依据。年度执行计划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确因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相关部门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调整申请，调整申请须由相关部门分管校领导签字确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涉及金额大小，按照学校财务预算管理办法中的具体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并已执行的建设内容，相关费用从年度计划中直接调减，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对于不能按要求完成的建设任务，有关部门应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年度执行计划调整审批程序，直接调减未执行的建设经费。调减的经费用于支持建设成效显著、执行进度良好、继续投入会产生更好建设成效的其他建设任务。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四条 对“双一流”建设实行考核问责机制。各学院、各部门应把“双一流”建设推进完成情况纳入年终总结；年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单位“双一流”建设推进情况提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双一流”建设推进完成情况将作为各学院、各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双一流”建设推进完成情况将作为办学资源调配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双一流”建设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或个人在A类单位或个人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对于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建设任务无法顺利完成，或给学校及建设成效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致力于学校“双一流”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严禁相互推诿。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